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设计大厦二楼
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284,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张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安、独立董事卓福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志浩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顾伟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 272, 865	99. 9968	11, 000	0. 0029	720	0. 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顾伟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280	69. 1578	11, 000	28. 9473	720	1. 89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楼春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